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46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3月28日，你公司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向本所提交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

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